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抽查及記點作業執行說明

一、抽查作業之進行：

- (一) 抽查比例與內容：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之申請案件，依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規定之比例辦理抽查，再依「臺中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及「臺中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專業工程部分專業工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核表」所列項目辦理審核。
- (二) 抽查方式與時間：本局於每月10日前，造冊列出前一個月核准建（雜）照案件清冊，邀請建築師公會、本局政風室辦理公開抽籤後，建築設計抽查於每月最後一週週五進行、結構設計抽（複）查於每月最後兩週週三進行、綠建築設計抽查每月依本局指定當月時間進行抽查，並函請簽證建築師與公會於抽查日出席與會。
- (三) 抽查委託方式：建築設計部分由本局建造管理科進行抽查，本市建築師公會配同出席；地基調查報告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委託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進行抽查，綠建築設計部分由本局委託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進行抽查。
- (四) 抽查作業之執行：
 1. 抽查會議由本科主持，建築設計部分由本局建造管理科先將抽查缺失條列於抽查簡便行文表，以明確列出查缺失後，再逐項依其所屬規定列於「臺中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中，經公會指派建築師代表予以確認後登載應記點項目及點數，若有爭議由本科代表與公會代表討論釐清確認，倘仍有疑義由設計人提本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進行審議。
 2. 地基調查報告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委託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指派會議主持人進行抽查，公會人員將抽查缺失條列於

「臺中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專業工程部分專業工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核表」，經與會簽證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現場陳述意見後，予以確認後登載應記點項目及點數，若有爭議由會議主持人與技師討論釐清確認，或可於複查時予以釐清修正，倘仍有爭議由設計人提本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進行審議。

3. 綠建築設計部分由簽證建築師將綠建築設計報告書提送副本予公會於規定時間送交本局委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進行抽查，逾期未繳交者將視同抽查不合格，抽查結果由受委託單位統計送交本局後，登載於「臺中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之綠建築項次予以進行記點，倘有爭議由設計人提本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進行審議。

（五）抽查記點原則：簽證案件經抽查後有不符「臺中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之各項情形者，對設計建築師於該項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結構設計抽查部分，有不符「臺中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專業工程部分專業工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核表」之情形者，對簽證結構專業工業技師於該項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四點為上限，對簽證地基調查專業工業技師於該項記點一點。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抽查結果列管：

1. 抽查結果於次月15日前簽結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並副知本局營造施工科列管。
2.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應於收到通知14天內辦理更正或變更設計，未完成辦理前禁止申報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辦理完成後始解除列管。
3. 變更設計符合建築法第39條及第70條規定，且不變更主要構造

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時備具竣工平面圖、立面圖一次報驗者，不受前款之限制。

二、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 （一）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十五點或記兩點以上案件達五件者，本局得就該設計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中，每件指定抽查。
- （二）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三十點者，依建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交付懲戒。
- （三）依前點規定，簽證結構專業工業技師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二十四點或記兩點以上案件達八件者，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
- （四）依前點規定，簽證地基調查專業工業技師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六點者，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

三、爭議處理：

- （一）建築設計抽查，本科將由本科主持會議、公會派代表出席共同與會，於抽查當下處理爭議。
- （二）結構設計抽查，本科將由受本局委託之公會代表主持會議，於抽查當下處理爭議或於複查時進行問題釐清。
- （三）設計人對於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時，如有爭議時得提本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進行審議。
- （四）對於爭議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無法達成共識時，由本局於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後15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四、記點修正：下列情形，本局得以修正其記點點數

- （一）經辦理更正或變更設計查屬符合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

後仍符合規定者。

(二) 簽證案件經本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無須修正者。

(三) 經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後符合規定者。

五、 記點統計列管：案件抽查結果，本局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記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函送建築師公會及技師公會，達送懲戒標準時移送本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或技師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